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恢6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[]，男，196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 [] [] []

被执行人：欧阳[]，女，1960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3558号生效法律文书，本院于2022年07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陆[]偿还人民币1891000.00元及相应利息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欧阳[]银行存款人民币1,891,00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李 永 林

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3、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